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区域在国庆期间被划定为疫情防控临时管控区域,为配合政府疫情管控要求,公司按要求实施临时性停工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通知,公司所在区域已解除疫情防控临时管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受疫情临时管控的隔离人员大部分已返回公司。目前,公司已复工复产,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力争尽早赶上生产进度计划,满足客户需求,最大限度降低本次临时停工停产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时停工停产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交付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构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并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深入分析,现就《关注函》所涉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问题:

9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显示,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低于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员工对实现年初设定的考核目标信心不足。公司拟调整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2022-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调整后,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当R≥100%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当100%>R≥95%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0.7,当R<95%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结合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要素,量化分析疫情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疫情以外的其他原因。

回复: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具体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流体电磁阀、传感器及其他电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洗衣机、净水器、智能坐便器等家电厨卫领域,以直销的方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并以客户需求预测或其体订单为导向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制造,从而实现产品销售、获取利润。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模式也未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

2022年上半年以来,全球政治经济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大宗金属商品价格高企推高制造成本,新冠疫情反复影响生产经营安排,同时也影响终端消费需求。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等诸多不利因素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严格压缩各项费用支出,今年上半年行业回暖不及预期。以下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数据: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公司 | 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 002656.SZ | 三花智控 | 1,015,906.30 | 32.39% |
| | 其中: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 | 696,138.61 | 25.13% |
| 603677.SH | 奇精机械 | 89,285.11 | -9.61% |
| 300403.SZ | 汉宇集团 | 51,835.04 | -3.12% |
| 300943.SZ | 春晖智控 | 23,977.68 | -8.13% |
| 301006.SZ | 迈拓科技 | 36,244.15 | 9.78% |

注:以上数据引用自各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由上表可见,2022年上半年,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三)新冠疫情反复及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放缓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79.24万元,同比增长7.52%,占目标营业收入的82.39%;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44.15万元,同比增长9.78%,占目标营业收入的86.6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实际营业收入 |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公司目标营业收入 | 占目标营业收入比重 |
|---|---|---|---|---|
| 2022年1-3月 | 17,379.24 | 7.52% | 21,094.18 | 82.39% |
| 2022年1-6月 | 36,244.15 | 9.78% | 41,831.26 | 86.64% |

自2022年上半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虽略高于上年同期,但各季度均未达到相应的目标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和子公司(宏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紧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上海市。受无锡本地及上海疫情管控因素影响,人员跨区域流动受到较大的限制,特别是上海市自2022年3月底开始实施分批次静默管理以后,主要客户之一及子公司所在地部分时段也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疫情管理措施,导致原材料供应不畅、产品发货受阻、子公司现场生产难以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另外,2022年4月,公司所处区域附近发生疫情,当地采取内部循环方式进行疫情管理,在此背景下,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不畅、产品发货受阻等问题,且部分居住在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员工被隔离,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公司依托下游洗衣机龙头企业,取得家电配件行业优势地位。家电专用配件市场需求与下游家电行业紧密相关,公司8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洗衣机客户。2022年以来,受宏观因素影响市场景气度下降,我国洗衣机等家电行业的产品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下游需求萎缩,对行业内公司造成了显著的负面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下游家用洗衣机行业表现呈现低迷态势,产销量数据普遍低于上年同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 月份 | 产量 | 同比 | 销量 | 同比 |
|---|---|---|---|---|
| 1月 | 669.90 | -8.62% | 672.60 | -6.67% |
| 2月 | 463.08 | 4.09% | 461.94 | -1.57% |
| 3月 | 564.50 | -14.73% | 565.74 | -14.60% |
| 4月 | 491.30 | -19.81% | 484.37 | -21.75% |
| 5月 | 503.60 | -13.49% | 515.97 | -11.13% |
| 6月 | 514.50 | -5.93% | 515.04 | -5.82% |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下游家用洗衣机行业除2022年2月份外,其他月份产量均低于上年同期;2022年上半年各月份的销量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2022年3月-5月份下降幅度最大。公司作为专业流体电磁阀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洗衣机部件,公司主要客户海尔集团和美的集团合计占据了国内家用洗衣机行业65%左右的市场份额,因此下游家用洗衣机需求的持续低迷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2022年上半年经营表现如下:

单位:万元

| 证券代码 | 公司简称 | 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 600690.SH | 海尔智家 | 12,185,752.25 | 9.07% |
| 000333.SZ | 美的集团 | 18,266,100.90 | 5.00% |
| 000100.SZ | TCL科技 | 8,482,218.10 | 13.76% |
| 001322.SZ | 箭牌家居 | 330,673.50 | -0.89% |

注:以上数据引用自各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综上所述,虽然随着各项促消费政策的落地生效,生产、销售陆续恢复正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但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同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今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普遍不及预期水平。同时,随着全球疫情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环境与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预计会长期存在,因全国多地疫情反复,企业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压力,公司未来业绩是否能够匹配本激励计划原有的考核指标并实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这外部环境不断变化的特殊时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根据现行市场环境下的业绩预期制定兼顾挑战性与可达成性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鼓励核心员工并肯定其工作成绩,有利于稳住公司发展基本面,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统一。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够继续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结合你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前年度经营业绩及以前年度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占全年的比例等因素,说明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是否能够起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以前年度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占全年的比例

1、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目前尚在编制中,拟于2022年10月28日公告,暂无法提供2022年第三季度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情况以及以前年度经营业绩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20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36,244.15 | 76,782.35 | 33,015.23 | 57,700.44 | 20,548.00 |
| 同比变化 | 9.78% | 33.07% | 60.36% | 14.01% | -0.33% |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78%,该增长幅度与2021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60.36%及2021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33.07%相比,均有较大回落。

2、公司以前年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占全年的比例情况

公司2020年和2021年第三、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三季度 | 2021年四季度 | 2020年三季度 | 2020年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8,989.01 | 24,778.11 | 16,289.74 | 20,822.70 |
| 占全年收入比重 | 24.73% | 32.27% | 28.23% | 36.08% |

由上表可知,公司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洗衣机等下游家电产品的销售旺季通常在“五一”假期、“618”购物节、国庆假期、“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元旦假期、春节假期等期间,洗衣机等家电厂商为应对上述销售旺季,通常会提前进行充分备货,对电磁阀等专用配件采购需求会相应增加。一方面,下游客户四季度的采购备货覆盖“双十一”购物狂欢节、元旦假期、春节假期节等三个重要销售旺季,下游客户备货数量相对更多;另一方面,四季度天气逐渐转凉且衣物逐渐厚实,消费者对洗衣机的需求比春夏季节更加旺盛,洗衣机更为畅销。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四季度的采购量相对更大,从而导致公司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二)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备合理性并能够起到激励效果

公司选用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作为企业经营的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情况和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情况的重要指标。公司通过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能充分体现公司的经营表现,营业收入的增长能充分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其行业竞争力。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不断演变的行业形势,为了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及相应的归属系数,从整体层面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调整增加了分档细化达成率的标准,提高进一步考核目标的合理性和考核标准的灵活性。公司通过充分参考市场案例并平衡本激励计划激励效果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相关市场案例如下:

| 公司 | 业绩完成情况及对应系数 | | | | |
|---|---|---|---|---|---|
| 星帅尔(002860.SZ)(2022) | 业绩指标实际达成率R | R≥95% | 95%>R≥85% | R<85% | - |
| | 对应系数 | 100% | 70% | 0% | - |
| 科大国创(300520.SZ)(2022修订稿) | 业绩完成率(R) | R≥100% | 90%≤R<100% | 80%≤R<90% | R<80% |
| | 对应系数 | 1 | 0.9 | 0.8 | 0 |
| 永贵电器(300818.SZ)(2022) | 业绩目标达成率(P) | P≥100% | 80%≤P<100% | P<80% | - |
| | 对应系数 | 100% | P | 0% | - |
| 星徽股份(300464.SZ)(2022) | 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度 | A1≥100%或A2≥100% | 100%>A1≥80%或100%>A2≥80% | A1(80%且A2(80% | - |
| | 对应系数 | 100% | 80% | 0 | - |
| 新希望(000876.SZ)(2022) | 业绩完成度 | R1≥100%或R2≥100%或R3≥100% | 100%>R1≥80%或100%>R2≥80%或100%>R3≥80% | R1(80%且R2(80%且R3(80% | - |
| | 对应系数 | 100% | 80% | 0 | - |
| 飞凯材料(300398.SZ)(2022) | 业绩完成度 | A≥Am或B≥Bm | Am≤A<Am或Bm≤B<Bm | A<Am且B<Bm | - |
| | 对应系数 | 100% | 80% | 0 | - |

本激励计划中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获授股数占比超80%,本次方案的初衷旨在重点激励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等基层员工,公司希望通过以股权激励为锚点,为公司薪酬体系和人才建设体系增砖添瓦,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如若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原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施,恐将削弱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公司对参与对象的激励程度,出现“负激励”现象,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在对客户和行业以及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预计本激励计划中原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不能和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经济环境相匹配,实现难度较高。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当R≥100%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当100%>R≥95%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0.7,当R<95%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0。激励对象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95%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如未达到95%,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此次调整是在疫情反复的环境下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采取的积极措施,有利于避免宏观环境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利于稳固公司核心团队,充分激发员工的奋斗热情和主人翁精神,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有效避免“负激励”的局面,并契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兼具挑战性、增长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股东、公司、员工三方共同推动宏昌科技持续快速发展。

(三)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分档细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只有完成更高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才能归属更多权益。本激励计划严密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作出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本次修订对考核标准的分档,使考核目标更加合理、清晰,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避免客观环境的波动因素导致激励效果无法实际落地,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能够有效提升激励效果。

基于上述原因,本激励计划经调整后具备合理性,在外部环境复杂、疫情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背景下,能够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避免因系统性风险带来激励效果呈负面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固、激励内部核心员工并吸引行业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储备人才,助力公司提升竞争力,同时能有效将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捆绑,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公司所在区域在国庆期间(2022年10月4日)被划定为疫情防控临时管控区域,为配合政府疫情管控要求,公司按要求实施临时性停工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通知,公司所在区域已解除疫情防控临时管控。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因受疫情临时管控的隔离人员已大部分返回公司。目前,公司已复工复产。

本次临时停工停产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交付造成了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当前疫情影响及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客户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本次调整能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公司整体业务量稳定提升,实现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具备合理性,在外部环境复杂、疫情不确定性、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的背景下,能够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避免因系统性风险带来激励效果呈负面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固、激励内部核心员工并吸引行业核心人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储备人才,助力公司提升竞争力,同时能有效将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捆绑,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案要素内容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市场供给波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备合理性并能够起到激励效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在中长期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的核查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的原因合理,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归属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经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更能客观反映外部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的现状,可以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起到有效激励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备合理性并能够起到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科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04,0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股)的1.62%。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后,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0日,首次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

6、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日,预留授予价格为7.42元/股,向3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785,000股。

8、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35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回购价格为6.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回购价格为7.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10、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10月13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4,000股。

11、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限制性股票,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剩余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60,0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404,00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3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2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的说明

|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br>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49.20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4,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0,508,200股)的1.62%。(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相关股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向2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44,000股,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已回购注销完成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剩余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60,000股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1 | 赵建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300,000 | 120,000 | 40% |
| 2 | 苗李春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0,000 | 60,000 | 40% |
| 3 | 王开伟 | 董事 | 200,000 | 80,000 | 40% |
| 4 | 张国利 | 副总经理 | 300,000 | 120,000 | 40% |
| 5 | 张春玉 | 财务总监 | 300,000 | 120,000 | 40% |
| 小计 | | | 1,250,000 | 500,000 | 40% |
| 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13人) | | | 7,260,000 | 2,904,000 | 40% |
| 总计 | | | 8,510,000 | 3,404,000 | 40%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睿能科技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睿能科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睿能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2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743,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959,925,8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0,147,800股,下同)的37.034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4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1,66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5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426,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为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1,661,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8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9%;反对8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351,661,0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7%;反对8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44,1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9%;反对8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